

金山股份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1 万元；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36 万元；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1 万元。

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